

##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15号),相关内容详见我公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公告。现我公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年报披露,对于公司与目标特步公司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公司计提预计负债,2020年4月21日,公司披露公告,收到法院关于该案的一审判决书,公司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3170万元,并计入2020年第一季度损益。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未就该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审慎;(2)公司收到判决书的具体过程;(3)根据公司提供的法院判决书原件,其落款日期为2019年12月30日,说明公司收到判决书的日期与判决书作出之日相隔较远的原因;(4)公司收到判决书后是否通过邮件、电话等其他方式知悉判决结果;(5)公司2018年业绩亏损,2019年归母净利润为475万元,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为规避连续亏损而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一(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就该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审慎:

公司回复: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于2020年4月13日上午经董事会批准后报出,2020年4月15日披露;截止报告报出日,公司未收到法院对该案的一审判决书。

2.公司征询法律顾问意见,收到律师意见,认为该事件主要过错方在目标特步公司,涉案房屋不能及时办理产权证的主要原因在于目标特步公司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在房屋交付前办理完毕规划验收以及测绘备案有关工作,从而导致公司不能收房,整个房屋未能及时通过规划验收,并受到办理产权证,影响款项的支付或未达到交付的条件,故我公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公司反诉目标特步公司事项法院已受理,该案件诉讼和反诉合并进行,我公反诉要求赔偿金额远高于对方索赔金额。此外,该商品房纠纷从2014年至2019年,期间经历了好几步诉讼程序,要求支付共管账户尾款至今,要求支付房屋尾款违约金等多起诉讼,还经历了对方撤诉、变更诉讼请求等过程(详见我公于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14日、2019年5月23日、2017年7月14日、2017年9月21日、2018年4月13日、2018年5月9日、2019年6月27日、2019年7月5日及2020年4月21日披露的临2014-026、临2014-031、临2015-015、临2017-019、临2017-020、临2018-010、临2018-018、临2019-032及临2020-012公告),案情错综复杂,存在未知数,已审结的案件各有胜负,计提预计负债需确认该事项是否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但截止2020年4月15日,无充足的依据证明计提预计负债;且报告期内公司与法律顾问等相关方审慎评估,该案件败诉的可能性小,故未对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4.我公为了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已于《2019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可能面对的风险”第四点,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中的“或有事项”对本项诉讼事项进行了详细的披露。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相关条件,公司所涉案件尚未收到一审判决书,所以在报告期末未就该项计提预计负债,仅在会计报表附注“或有事项”对该项未决诉讼事项进行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是审慎的。

问题二(二)公司收到判决书的具体过程:

公司回复:公司委托了代理律师作为本案的代理人,代理权限包括签收法律文书等。代理律师于2020年4月20日收到通知后向法院领取判决书并送到公司。

问题三(三)根据公司提供的法院判决书原件,其落款日期为2019年12月30日,说明公司收到判决书的日期与判决书作出之日相隔较远的原因:

公司回复:主要原因为:判决书落款日期为判决文书作出之日,此后需经过文书核校、修订、审核、签发、印制、印后等流程,然后才能形成正式文书送达。本案证据数量巨大,且一审合议庭多达81名,43000余页,判决书长达95页,46000余字,文书核校工作量巨大,耗时上均进行了严格的控制措施。为避免人员聚集,法院亦采取了相应的限流和线上办公等措施。考虑各地均已采取了封控措施,立即寄发亦无法可能会因疫情影响无法签收权利,直接影响当事人行使上诉权利。因此,法院立足于疫情实际情况,保障当事人权利,视情况采取不同送达措施,导致收到判决书日期与判决书落款日期相隔较远。

问题四(四)公司收到判决书前是否通过邮件、电话等其他方式知悉判决结果:

公司回复:公司可在收到判决书之前未通过邮件、电话等其他任何方式知悉判决结果。

问题五(五)公司在2019年业绩亏损,2019年归母净利润为475万元,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为规避连续亏损而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为规避连续亏损而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公司设立法律事务部,管理公司所有涉诉事项,对可能发生或很可能发生损失的重大涉诉事项均及时计提预计负债,并通过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批准后进行。2019年年报审计时,我们关注到涉诉事项与公司管理进行详细讨论,向公司法律事务部进行了访谈,公司法律事务部判断发生损失可能性不大;同时,我们向代理律师就该案件进行了访谈,代理律师认为该事件主要过错方在目标特步公司,公司败诉的可能性不大。我们查阅了庭审记录,未发现有明显不利于南宁百货的情形;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查询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未查到已判决结果。

综上,我们认为南宁百货在2019年年度报告当时并未对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在

计报表附注“或有事项”对该未决诉讼事项进行披露,是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

二、年报披露,公司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10.27亿元。其中,世西城西广场账面价值6.78亿元,该项目为公司2011年购入目标特步公司购入,但目前仍未办妥产权证,双方正处于诉讼过程中。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能够实质控制该建筑物,是否拥有其所有权;(2)世西城西广场目前是否正正常营业,其营业收入、净利润所占比重;(3)长期未取得产权证是否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二(一)公司是否能够实质控制该建筑物,是否拥有其所有权:

公司回复:2014年9月,我公收到目标特步公司来函要求解除与我公签订的购买世西城西A区、B区商业物业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要求我公退出物业,恢复原状。同年10月,我公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目标特步公司要求解除与我公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行为无效。2017年7月,我公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西民一初字第2215号、第2216号】,判决:“被告目标特步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作出的《关于解除“世西城西广场”《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函》要解除原告南宁百货购买南宁市大学路98号“世西城西广场”A区第一层及第二层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0201),A区一至五层和B区一至五层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10301)及其补充协议的行为无效。”

2017年9月,目标特步公司不服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2014)西民一初字第2215、2216号民事判决,依法提出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2018年5月,我公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桂01民终7601号、7602号】,内容是:“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上诉人目标特步公司提交证据,称不能办理规划验收的事实已消灭,双方已同意继续履行商品房买卖合同,特申请撤回上诉”。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目标特步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日本案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告终审裁定书(详见2018年9月3日、2018年10月14日、2017年7月14日、2017年9月21日及2018年5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公布。

根据已生效的法院判决书认定:目前公司实际控制该建筑物,拥有其所有权,公司一直积极协调办理产权证事宜,目前为了能尽快有效地解决上述问题,我公已经就(2018)桂0102民初952号案件提出上诉,请求法院判令目标特步公司办理在建、世西城西广场A区1-5层、B区1-5层商业房产的产权证并交付南宁百货等事宜。

问题二(二)世西城西广场目前是否正正常营业,其营业收入、净利润所占比重:

公司回复:世西城西广场为我公司开设新世界商业场所所在地,从开业至今一直正常营业。经营业态包括百货、家电、超市,其中百货类业务为广西新世界商业有限公司独立核算,家电类业务并入母公司核算,超市类业务并入广西西南超市有限公司核算。2019年度世西城西广场相关经营业务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如下:

经营业态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百货	109,061,276.54	5.87%	-1,805,595.88	-38.01%
家电	58,670,509.54	3.10%	未单独核算净利润	—
超市	31,652,973.43	1.70%	未单独核算净利润	—
合计	199,384,759.51	10.73%	-1,805,595.88	-38.01%

问题二(三)长期未取得产权证是否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从2014年至今,公司一直实质控制世西城西广场,并且营业场所一直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根据已生效的法院判决书认定公司实际控制该建筑物,拥有其所有权。世西城西广场日常经营一直处于正常状态,并且已与会计师沟通,相关业务收入计入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长期未取得产权证不会对公日常经营造成重大、直接的不利影响,但会对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一定影响。目的是为了能尽快有效地解决产权证问题,我公已经提起上诉,请求法院判令目标特步公司办理在建、世西城西广场A区1-5层、B区1-5层商业房产的产权证并交付南宁百货等事宜。

会计师回复:如公司所述,我们对世西城西广场2019年度营业收入执行了内部控制测试与核对,收入、毛利变动合理,检查未发现异常,对于主要关联方往来实施函证,现场查看经营系统数据等审计程序;对世西城西广场相关固定资产执行了检查程序,现场查看经营系统数据等审计程序。

经审计,我们认为公司能够实质控制该建筑物,世西城西广场2019年度经营正常,其营业收入、净利润所占比重与公司所述一致;对应账面678,112,385.99元固定资产未办理产权证,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区分经营业态,各类型门店平均销售增长率、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业态	2019年度营业收入	2018年度营业收入	销售增长率	租入资产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元/年)
百货业态(含家电、图书)	1,444,181,327.35	1,700,817,476.61	-15.09%	351.42
超市业态	204,676,051.76	202,346,894.59	1.14%	195.99
汽车业态	104,334,938.21	118,446,100.49	-11.91%	95.39
电子商务(含跨境电商业务)	11,992,622.32	18,555,185.65	-35.37%	298.28
合计	1,765,184,939.64	2,040,176,673.34	-13.48%	

公司2019年报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修订及补充后的报告全文同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对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限公司出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报告以及冻结银行账户余额,扣除已查封资产已抵质押担保权益金额,预计通过已查封资产可收回金额如下:

单位名称	已查封资产	已查封资产的价值	扣除已设定其他担保权益金额	剩余可收回金额
浙江旭服汽车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23,648,600.00	17,000,000.00	6,648,600.00
浙江昌品汽车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存款	8,944,756.59		8,944,756.59
浙江昌丰食品有限公司	土地	4,400,000.00		4,400,000.00
浙江汇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40,860,600.00	35,150,000.00	5,710,600.00
浙江润祥水产有限公司	土地	25,479,800.00		25,479,800.00
合计		103,333,756.59	52,150,000.00	51,183,756.59

上述商品供应商仍在正常经营,上述已查封可收回金额有限,预计可收回金额。因2019年度部分已查封资产的土质性质、设定抵押等情况发生变化,资产价值较上年发生波动,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已查封资产剩余价值与2018年末的预计可收回金额进行对比,按两者孰低确认2019年末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如下:

单位名称	2019年末已查封资产可收回金额	2018年末预计可收回金额	2019年末预计可收回金额
浙江旭服汽车有限公司	6,648,600.00	8,251,751.46	6,648,600.00
浙江昌品汽车有限公司	8,944,756.59	8,944,756.59	8,944,756.59
浙江昌丰食品有限公司	4,201,141.00	3,280,000.00	3,280,000.00
浙江汇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710,600.00	19,977,875.72	5,710,600.00
浙江润祥水产有限公司	25,479,800.00	2,244,260.30	2,244,260.30
合计	51,183,756.59	46,818,647.07	31,828,216.89

通过上述预计可收回金额,公司于2019年末对上述海产品应收账款计提信用损失,其中对预计信用损失小于2018年末已计提金额的,基于谨慎性原则不进行转回,最终对预计信用损失4,123,261.54元,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9年末预计可收回金额	2018年末预计信用损失	2019年末预计信用损失
浙江旭服汽车有限公司	29,485,954.40	6,648,600.00	21,234,202.94	22,837,354.40
浙江昌品汽车有限公司	8,256,920.00	8,944,756.59	660,553.60	660,553.60
浙江昌丰食品有限公司	4,201,141.00	3,280,000.00	921,141.00	921,141.00
浙江汇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946,424.00	5,710,600.00	715,713.92	3,235,824.00
浙江润祥水产有限公司	25,085,865.00	2,244,260.30	17,841,604.70	17,841,604.70
合计	75,976,304.40	31,828,216.89	44,373,216.16	45,496,477.70

综上,公司对海产品应收账款计提信用损失的方式是谨慎的,具有合理性。

问题三(2)公司对涉诉事项是否拥有抵押等权利保障,以及拟采取的追讨措施:

公司回复:公司于2018年8月向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民事庭立案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对上述涉诉企业的部分银行账户、房产、综合楼、土地等资产进行了查封冻结。其中,厂房、综合楼、土地等不动产查封期限为3年,公司于2020年1月委托代理律师至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中心获取了《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上述查封不动产在报告期内仍然有效;银行账户存款查封期限为1年,公司于2019年9月向法院申请续封上述银行账户存款,并于2019年10月取得了《续封银行账户存款查封证明》,上述查封银行账户存款在报告期内仍然有效。公司对涉诉事项没有抵押担保权利,只是从查封财产利益中优先受偿,在起诉阶段通过诉讼保全措施,查封冻结了被诉企业相关财产,公司于下一步措施是争取在二审获得支持诉讼请求,并取得执行依据后,尽快向法院申请执行程序追回款项。

问题三(3)结合上述情况及一审判决结果,说明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是否存在计提坏账准备不充分的情形。

公司回复:一审判决以“原告提交的证据未能达到民事诉讼证明力的高度盖然性”为由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被告企业在一审中主张方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并未支持被告企业抗辩理由。公司依法提出了上诉,并在二审中通过律师的充分性予以反驳。公司及代理律师认为:公司提供的证据材料(包括买卖合同、支付凭证的凭证、出入单、已完营业税的完税材料等)足以证明双方开展的商品交易符合交易惯例,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被诉企业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按照《合同法》的规定,且合同约定应承担退货款及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同时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五家被诉企业是双方合同债权债务的相对方,无论合同法律关系是否有调整,也应当由该合同相对方承担退货款或其他法律责任。结合类似案例的司法实践,公司及代理律师均认为二审法院支持公司诉讼请求的可能性较大。公司提起诉讼后对被诉企业依法申请了财产保全,使追偿相关债务具有一定的保障作用。

2019年末,涉案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明细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浙江旭服汽车有限公司	29,485,954.40	22,837,354.40	77.45
浙江润祥水产有限公司	25,085,865.00	17,841,604.70	71.12
浙江汇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946,424.00	3,235,824.00	36.17
浙江昌品汽车有限公司	8,256,920.00	660,553.60	8
浙江昌丰食品有限公司	4,201,141.00	921,141.00	21.93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认为通过诉讼成功追讨海产品部分应收款的可能性较大,上述预计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是谨慎、合理的,不存在预计信用损失不充分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我们查阅了公司财务部门收集了海产品诉讼相关诉讼文件、庭审记录,并对诉讼的案由、事件经过进行了全面了解与分析;就该项涉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详细讨论,与公司财务部门、法律顾问等进行了详细沟通;了解了诉讼事项经过、诉讼进展,以及对诉讼结果的判断;收集核对了诉讼案件查封资产的估值证据以及查封、冻结证明;对诉讼案件相关查封资产进行了现场查看和走访,对资产价值判断依据进行了复核;对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胜任能力、评估方法等进行了解与评估;对公司预计信用损失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验证。

经审计,我们认为公司于2019年年报就海产品诉讼涉及的其他应收款预计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是合理的,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

四、年报披露,公司主要子公司广西西南超市有限公司、广西西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西新世界商业有限公司)净资产分别为-9680.68万元、-2421.18万元和-4837.95万元,净亏损分别为-1664.64万元、-180.56万元,去年同期均为亏损。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子公司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公司对广西西南超市有限公司、广西西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西新世界商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亏损主要原因以及应对措施分别分析如下:

分业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百货(含家电、图书)	1,444,181,327.35	1,224,213,210.74	15.23%	-15.09%	-16.35%	1.28
超市	204,676,051.76	175,012,419.16	14.49%	1.14%	-1.89%	2.65
汽车	104,334,938.21	94,209,872.75	9.65%	-11.91%	-14.43%	2.66
电子商务(含跨境电商业务)	11,992,622.32	11,315,394.58	5.65%	-35.37%	-34.93%	-0.64
合计	1,765,184,939.64	1,508,810,897.23	14.75%	-13.48%	-14.96%	1.48

问题五(2)区分经营业态,按财务数据口径披露各类门店平均销售增长率、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如下:

公司回复:区分经营业态,各类型门店平均销售增长率、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如下:

分业态	2019年度营业收入	2018年度营业收入	销售增长率(%)	租入资产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元/年)
百货业态(含家电、图书)	1,444,181,327.35	1,700,817,476.61	-15.09%	351.42
超市业态	204,676,051.76	202,346,894.59	1.14%	195.99
汽车业态	104,334,938.21	118,446,100.49	-11.91%	95.39
电子商务(含跨境电商业务)	11,992,622.32	18,555,185.65	-35.37%	298.28
合计	1,765,184,939.64	2,040,176,673.34	-13.48%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9年年度报告进行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公告《2019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报”)全文及摘要,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15号)的要求,对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及补充如下:

一、在“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3.主要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中修订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商品零售	1,765,184,939.64	1,504,810,897.23	14.75%	-13.48%	-14.96%	增加1.48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百货(含家电、图书)	1,444,181,327.35	1,224,213,210.74	15.23%	-15.09%	-16.35%	增加2.65个百分点
超市	204,676,051.76	175,012,419.16	14.49%	1.14%	-1.89%	增加2.66个百分点
汽车	104,334,938.21	94,209,872.75	9.65%	-11.91%	-14.43%	增加2.66个百分点
电子商务(含跨境电商业务)	11,992,622.32	11,315,394.58	5.65%	-35.37%	-34.93%	减少0.64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广西	1,765,184,939.64	1,504,810,897.23	14.75%	-13.48%	-14.96%	增加1.48个百分点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乐飞 编号:临 2020-085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债务抵销并签署《还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权债务抵销的债权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乐飞音响”)与全资子公司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申安”)于2020年3月30日签署了《还款协议书》,《还款协议书》就北京申安对公司截至2020年3月30日的非经营性债务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经营性债务合计金额人民币1,691,191,410.93元(外币已按照《关于债务清偿的承诺函》折算为人民币)的构成及偿还计划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还款时间约定如下:

- 北京申安承诺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合”)出具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北京申安100%股权事项的产权交易凭证后的5个工作日内偿还《还款协议书》确认的全部债务的50%及相应的利息。
- 北京申安承诺于上海联合所出具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北京申安100%股权事项的产权交易凭证后的90天内(但不得晚于2020年9月15日)偿还《还款协议书》确认的全部债务的30%及相应的利息;
- 北京申安承诺于上海联合所出具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北京申安100%股权事项的产权交易凭证后的180天内(但不得晚于2020年12月15日)偿还《还款协议书》确认的全部债务的20%及相应的利息;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乐飞 编号:临 2020-084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以电子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达成一致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还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二、债权债务抵销的债务

北京申安与北京申安与飞乐音响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之母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被确认为受托主体。同日,公司仪电集团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保证合同》及与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签署了《质押合同》,就北京申安对公司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691,191,410.93元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提供了超额的资产担保。

根据《还款协议书》的约定,北京申安须在上述联合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的5个工作日内偿还《还款协议书》确认的全部债务的50%及相应的利息。上海联合交易所于2020年5月18日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由于北京申安提出目前无法偿还上述全部款项,根据《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保证合同》、《质押合同》